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农指〔2022〕9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2〕1485号）文件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地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预算指标（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列2023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13类05款相应科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相关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31个国家级脱贫旗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优先在脱贫旗县布局高标准农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产业集群等建设项目；优先支持脱贫旗县建设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科技园和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继续实施农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支持脱贫旗县培育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发展“两品一标”农畜产品，增加绿色农畜产品供给；支持肉牛、肉羊、奶业、草业、马铃薯、羊绒

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实施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以工代赈项目，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地区在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呼财农指(2022)90号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科目: 2130599)	以工代赈任务 (科目: 2130599)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科目: 2130599)	备注
合计	7817	4028	1042	2747	
土左旗	375			375	
托县	206			206	
赛罕区	404			404	
新城区	251			251	
回民区	158			158	
玉泉区	200			200	
和林县	257			257	
清水河县	315			315	
武川县	5651	4028	1042	581	

